#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 **了解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关系；**

**《基金法》**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1. **熟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基金法》**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法》**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基金法》**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熟悉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基金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 **熟悉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基金法》**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公司**独立运作**的原则。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自律监管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第四条　公司治理应当强化制衡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经理层、督察长的职责权限，完善决策程序，形成**协调高效、相互制衡**的制度安排。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应当清晰、完整，决策机制应当独立、高效。

第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承担社会责任。

股东之间应当信守承诺，建立相互尊重、沟通协商、共谋发展的和谐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与信息隔离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投行的变化）。

第九条 公司经营和运作应当保持公开、透明，股东、董事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应当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避免短期道德风险），营造规范、诚信、创新、和谐的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专业、诚信、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以较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和商业道德标准规范言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高效运作。

1. **熟悉股东的义务、股东权利的行使与限制；**

**《基金法》**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了解基金行业的现状和特点，熟悉公司的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尊重经理层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本价值，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支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转移公司资产。

第十五条 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得为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有关信息传递和信息保密的制度。

**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公开正常交流可以，要有信息隔离制度）**。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股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上述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审慎审议、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义务。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

（一）名称、住所变更；

（二）所持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三）决定转让公司股权（之前可以不告知）；

（四）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安邦）；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其部分权利的行使作出特殊安排，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下列内容：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外资）；

（二）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出质（防止股权变更）；

（三）股东以所持股权进行出质、股东所持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该股东不得行使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将其签署的涉及股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股东不得对其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私下处置。

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当是实际出资人，股东和受让方均不得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股权。（判定合同无效的条件）

公司、股东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了解受让方资质情况，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股东应当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好上述工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提供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熟悉独立董事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独立性，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以由独立董事提名，具体提名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应当对拟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的条件等进行认真评估后，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人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所聘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作出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改选。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出具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 **熟悉经理层人员的主要职责、督察长的主要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章 经理层人员**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人。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经理层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人员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六十四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五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第六十六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经理层人员应当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报告路径的清晰、完整，不得违反规定的报告路径，防止在内部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和内部员工之间出现隔裂情况。

第六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八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第六十九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七十条 经理层人员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建立**紧急应变制度**，处理公司遭遇突发事件等非常时期的业务，并对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总经理职责的履行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对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理层可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公司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六章 督察长**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督察长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督察长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公司不得解除其职务。公司在督察长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被解除职务的督察长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七十七条　督察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记录，遵守有关行为规范。

第七十八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坚持原则、独立客观，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督察长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

1. **熟悉关联交易的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

第七章 关联交易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禁止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的利益。

1. **了解激励约束机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经理层人员、督察长和其他员工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并可以根据基金行业的特点建立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聘任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任期、任期目标、双方的权利义务、绩效评价、薪酬待遇、奖惩事项及方式、解聘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和督察长的绩效评价、离任审计或者审查由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充分听取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意见。

1. **熟悉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一）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第七条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三）**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四）**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1. **熟悉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第九条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应当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一）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三）公司督察员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六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 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应当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三）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四）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物理隔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员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1. **掌握投资管理业务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一节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二）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三）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契约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五）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5月底6月初按方案来给；限制类的已经关停了，基本上都停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三）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四）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六）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大基金去打小基金的股票）。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1. **了解信息披露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节　信息披露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有相应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 **熟悉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节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该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当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 **熟悉监察稽核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五节　监察稽核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员，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员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员的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 **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资料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

**《反洗钱法》**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所以出了问题还得负责)；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5**。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条件、限制、程序等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固有资金运用，是指基金管理公司运用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用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支出行为。

第四条 固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谨慎稳健、分散风险的原则，确保固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得影响基金管理公司的正常运营。

第五条 固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的原则，避免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鼓励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按照规定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建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的利益绑定机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可以进行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0%。

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不得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固有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少于6个月，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基金或者公司出现风险事件确需赎回基金份额弥补资金缺口的不受此限，持有发起式基金份额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并不得进行盘后交易；

（三）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四）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载明**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的日期、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单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入股按照规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还应当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用固有资金为本公司管理的特定投资组合提供保本承诺或者资金垫付以及为子公司管理的特定投资组合提供担保，但保本承诺总额、资金垫付总额或者担保总额合计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对固有资金运用的授权管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固有资金运用方面的职责和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固有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固有资金运用的评估论证、决策、执行、风险控制、稽核、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应当**建立防火墙制度，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确保固有资金投资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投资决策及操作应当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及操作，不得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未公开信息获取利益。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作为交易对手，不得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组合进行显失公平的交易。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应当在公司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列明投资时间、投资标的、金额、费率及提供保本承诺、资金垫付、担保等信息，并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进行说明，还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固有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本年度固有资金运用效果及存在的风险。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净资产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可运用的高流动性资产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暂停继续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其固有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1. **了解风险准备金的来源、计提规则、用途以及不足时的处理措施。**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从基金管理费或者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ov.hexun.com/csrc/index.html)（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http://gov.hexun.com/csrc/index.html)）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提取、投资运作、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第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基金托管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根据对基金管理人的综合评价结果，要求综合评价较低、风险较为突出的基金管理人提高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或一次性补足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风险准备金专户及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基金托管人。相关基金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基金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基金托管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托管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运营情况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以及相关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属特定用途资金，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1.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法》**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熟悉基金托管人运用基金财产的法律义务；**

**《基金法》**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下列信息报送义务：

（一）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

（二）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报告；

（三）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当基金托管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发生重大变更；

（二）托管人或者其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四）托管人及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调查；

（五）涉及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六）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1.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禁止性行为。**

**《基金法》**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给予警告、罚款，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可以区别不同情形，责令申请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其给予警告、罚款，或者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